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2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22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藝教30—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，敬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6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論壇以「臺灣藝術教育的實踐成就與未來想像：邁向以提升全民素養為目標的人才培育」為總體願景，因應《藝術教育法》施行將屆三十年及少子化、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等趨勢，聚焦大學專業藝術教育、中小學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大面向，透過經驗分享、跨域對話與政策討論，檢視我國藝術教育發展成果與挑戰，並探討藝術教育於未來人才培育及全民素養提升之角色與發展方向。
- 三、旨揭論壇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6月11日、12日（星期四、星期五）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中

教務處

115/05/11 15:12



1150003244

有附件

山南路20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有興趣參與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5月31日(星期日)前連結至報名
表單(<https://pse.is/8zhrz7>)，完成報名。

(五)依實際參與時數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上核
發教師研習證明。

(六)相關活動即時訊息可於FB(<https://pse.is/8zhqnx>)、IG
(<https://pse.is/8zhr7e>)社群粉絲專頁詳見。

四、前開說明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人員黃
湘芸助理，E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
2896-1000 轉5273。

五、檢附論壇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